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审发〔2017〕310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促进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资源绩效，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教发〔201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暂行办法》。现将制定的文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暂行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7月17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为促进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资源绩效，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17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 号）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教发〔2017〕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以下统称建设工程）。

第三条 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建设工程均纳入审计范围。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均应纳入审计范围。学校将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地推进建设工程管理审计。

第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也可由审计处委托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处对中介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委托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二章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内容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内容包括：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和付款审计等方面。

第六条 内部控制审计是定期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执行情况、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第七条 造价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审计。主要包括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洽商变更估价、竣工结算的审计等。

第八条 招标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设计、施工、专业工程及暂估项目、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

第九条 付款审计是依照合同和项目进展对建设工程用款拨付进行审计。

第三章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要求及结果的运用

第十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审计处提供相关书面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处履行审计职责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审计处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及时提出审计建议，并提交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要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核实查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校审发〔2016〕550号）、《南京农业大学维修工程审计管理办法》（校审发〔2016〕553号）为本办法的组成内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